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 EPC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台市金东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 目录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	3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投标人须知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法） .....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7
定标方案 .....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7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6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2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39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4

##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8月4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 EPC 总承包 已由 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东政服投（2025）203 号《关于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批复》、东政服投资备（2025）1605 号（加油站）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台市金东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 EPC 总承包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境内

2.1.1 建设地点：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位于东台市头灶镇金灶村十三组

2.1.2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 49 亩（32870 平米），建筑面积约 3277 平方米。拟建服务区主要功能包括由北至南分别为危化品停车位，小车停车场，综合楼，大车停车场及后勤维修区等。主出入口位于 G344 沿线，加油加气站靠近场地右侧出口处。区域内设置餐饮、购物、公共卫生间、加油加气、车辆维修等功能。

2.1.3 合同估算价： 73373625.43 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36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含加油站）。设计工期： 中标后 45 天内提供满足图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需求的图纸并完成全部专项设计图纸。施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施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2.1.5 其他： 质量要求： 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进行成本控制及设计优化。

(2)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符合招

标文件、合同中、交底会相关要求。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绿化一年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期间补植苗木以实际补植时间始至养护期满止为两年）。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合同中、交底会相关要求，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标段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相关文件规定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除外）；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 EPC 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 EPC 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约定以外一切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2.1 设计方面：

(1) 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施工范围内（不包含加油站装修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专项工程设计、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图审报审及设计交底等设计配合服务、BIM 设计（成果）服务及技术应用等，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后续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相应阶段的工程预算编制和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把关，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等配合服务；设计单位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但在设计范围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以及图纸会审等技术服务。本项目图审部门的图纸审查工作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并对接，招标人提供必要协助，涉及的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中标人无部分专业工程设计能力的，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完成，其设计成果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其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 (2) 关于绿色建筑的补充说明：

按《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中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准设计，并组织编制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整体申报材料(其中包括自评报告书、绿评申报书、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室内采光模拟分析报告、噪声模拟计算分析说明等辅证材料，以及绿评相关材料的二次整合)，并参与招标人的绿评答辩(包括答辩的联系事宜、PPT 的制作、答辩现场辅助工作、答辩通过后的备案材料的撰写、领取证书等)。包括建筑、结构、

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针对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所具备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及绿色建筑评价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 2.2.2 手续办理: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除甲醛、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中标人代缴,凭发票到招标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设计评审(直至取得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和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

#### 2.2.3 施工总承包: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综合楼、加油站、消防水池泵房、汽车维修站、室外工程等及红线外附属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护栏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标识标牌、路灯迁移,施工总承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桩基、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正式用电、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强弱电、暖通空调、建筑智能化、绿色建筑、建筑防雷、室内装饰、建筑外立面装饰(含幕墙、雨棚等)、钢结构/网架、室外道路(含路灯)、室外铺装、综合管网、亮化、景观绿化、附属工程、其他各专业工程等所有的施工。如中标人无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能力的,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完成,质量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其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对施工范围及分项适当调整的权利。】

####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 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的采购。

#### 2.2.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 2.2.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2.7 本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任何其他原因暂停或停止实施的,合同终止,按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招标人不补偿任何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2.8 中标人需完成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负责办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 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等, 如中标人设计需求自行决定)、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本项目的建筑节能设计与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评估等服务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 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 相关评审及组织等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
-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保修等工作;
- 4) 本工程项目水、电、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周边基础设施的接驳;
- 5)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且必须按要求运出服务区范围以外;
- 6)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临时用地等(如工程需要);
- 7)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 8) 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可正常使用的全部内容项目。

注: 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施工承包范围以经图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如发生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2.9 本项目的所有竣工保洁, 由中标人负责, 并要达到招标人的评估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注 1、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2、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予以配合, 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设计资质 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和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并获得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或取得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2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东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组建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 (1) 工程总承包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 (2) 设计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 (3) 施工业绩: 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 (4)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总金额达 4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2020 年 8 月 1 日起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有效期含 2020 年 8 月 1 日, 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下同)。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3.6。

### 3.7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东台市 (项目所在地) 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2 天, 如发生更换,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 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从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

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 标 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 城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同步发布。

####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台市金东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范公北路 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0511686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西亭路 16 号新民社区警务站南侧楼梯三楼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电话：18860846875

2025 年 8 月 4 日

##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1.3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1.2	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1.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1.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1.2	工程业绩	2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2 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p>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注: 提供该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纸(至少包含综合楼的建筑说明、总图、平面、立面、剖面, 结构说明、梁、板、柱配筋图, 机电说明、系统图和平面图), 根据图纸的完成度及质量进行评分。投标人将图纸转换为 PDF 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 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p>

		<p>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p>
		<p>8.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p> <p>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招标图纸，提供主要的 BIM 模型 (至少包含外立面和室内综合管网这两项)，投标人可将 BIM 模型转换为 WORD 和 PDF 等可上传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p>
2	项目经理答辩	<p>项目经理答辩 (2分)</p> <p>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p> <p>注: ①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前抵达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台市北海西路 8 号政务大楼四楼)开标厅并签到，签到完成后直至结束，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离开答辩现场，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加答辩，本项不得分。</p> <p>③参加答辩的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安排其他人员参与答辩。一经发现非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④答辩内容为招标文件中内容，答辩时请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答辩内容书写要工整字迹清晰、不得潦草、模糊，如因答辩字迹无法辨认，后果自负。</p>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不包含设计图纸和 BIM），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侧)

海包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分)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 围内的所有费用) (83分)</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u>95%</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 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 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 分。 各方法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B</p>
说明：		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 案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 合理。</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符合如下要求进行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li>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li>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li>4)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ol> <p>注：1) 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执业资格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2) 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计分；(3) 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p>
5	工程业绩 (2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 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4000 万元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加 1 分；本项限评 1 项业绩。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业绩可同时参与本项计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之间也可以同时计分</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 (1 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竣工 验收时间为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达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 包业绩的加 1 分；本项限评 1 项业绩。非投标人 承接的，不予计分。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业绩可同时参与本项计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之间也可以同时计分。</p> <p>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 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p>

	<p>(2) 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p> <p>(3)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 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 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 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 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 得满分；</p> <p>(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 均不予计分；</p> <p>(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 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二)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 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 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 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三) 本计分项企业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 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	--

6	其他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u>7</u>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 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定标标准：

(1) 报价因素。

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最优的得5票，其次4票，以此类推，排名第5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最高的得1票。

(5)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有不良行为的扣1票。

(6)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不良记录情况。有在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一条扣1票，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注：**下列描述的方法中“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K2 取规定范围内一个百分比整数值，例如建筑工程为 90%~100% 可以明确为 90%，暂不支持 90.5%、90.55%... 的数值选择。）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100\%-下浮率\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B 值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

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台市金东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范公北路 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880511686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西亭路 16 号新民社区警务站南侧楼梯三楼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8860846875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分包要求: 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若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 招标人允许分包, 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 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同时需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
1. 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u> 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8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u> 形式: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投标人自行查看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73373625.43</u> 元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 金额为 <u>73373625.43</u> 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u>72391389.83</u> 元; 设计部分金额 <u>982235.60</u> 元。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 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5578965.73</u> 元。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69704944.15</u> 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68725861.84</u> 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979082.31</u> 元。 特别提醒: 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b>1、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b>3、技术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p> <p>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p>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p>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技术标采用暗标。</p> <p>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招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 标 大 厅 网 址 地 点 :</p> <p><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a>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_1人，专家_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开标结束后即开始评标工作。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招标负责人： 1. 主要负责人：曹华 2. 相关负责人：刘磊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于广莉 电话：18816239166 身份：市交投集团督查室主管 2. 姓名：陈卫华 电话：18805116082 身份：工程专业技术人员 3. 姓名：惠韬玮 电话：13805105836 身份：职工代表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_7名_。（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3至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接收异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805116860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p> <p>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47.96.237.140:8088/#">http://47.96.237.140:8088/#</a>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u>GYCT</u>、②<u>GYCT2</u>），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u>GTB8</u>，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a href="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a>。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监理单位( / )、造价咨询单位(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

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录入

《[http://www.dongtai.gov.cn/art/2025/7/8/art\\_7788\\_4336959.html](http://www.dongtai.gov.cn/art/2025/7/8/art_7788_4336959.html)》。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

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 <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 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 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 东台市金东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东台支行**

**账 号: 402040100100019697**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

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是联合体投标，仅施工企业提供）；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若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本项必须提供，其他不提供】；
- (5) 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若是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是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 (7)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8)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投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关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

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

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

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1.2	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1.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1.2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1.2	工程业绩	2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2 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p>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注: 提供该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纸(至少包含综合楼的建筑说明、总图、平面、立面、剖面, 结构说明、梁、板、柱配筋图, 机电说明、系统图和平面图), 根据图纸的完成度及质量进行评分。投标人将图纸转换为 PDF 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 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p>

		<p>3. 采购管理方案 (1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p>
		<p>8.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p> <p>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招标图纸，提供主要的 BIM 模型 (至少包含外立面和室内综合管网这两项)，投标人可将 BIM 模型转换为 WORD 和 PDF 等可上传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p>
2	项目经理答辩	<p>项目经理答辩 (2分)</p> <p>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p> <p>注: ①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前抵达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台市北海西路 8 号政务大楼四楼)开标厅并签到，签到完成后直至结束，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离开答辩现场，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未参加答辩，本项不得分。</p> <p>③参加答辩的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委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安排其他人员参与答辩。一经发现非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④答辩内容为招标文件中内容，答辩时请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答辩内容书写要工整字迹清晰、不得潦草、模糊，如因答辩字迹无法辨认，后果自负。</p>
<p>注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不包含设计图纸和 BIM），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侧)

海包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分)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 围内的所有费用) (83分)</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 <u>95%</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 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 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 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 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 分。 各方法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B</p>
说明：		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li> <li>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li> <li>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li> </ol>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符合如下要求进行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li>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li>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li>4)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li> </ol> <p>注：1) 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执业资格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2) 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计分；(3) 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p>
5	工程业绩 (2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加 1 分；本项限评 1 项业绩。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业绩可同时参与本项计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之间也可以同时计分</p>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加 1 分；本项限评 1 项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业绩可同时参与本项计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之间也可以同时计分。</p> <p>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 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p>

	<p>(2) 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p> <p>(3)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 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 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 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 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 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 得满分；</p> <p>(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 均不予计分；</p> <p>(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 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二)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 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 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 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三) 本计分项企业和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 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	--

6	其他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并参与计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 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u>7</u>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 定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定标标准：

(1) 报价因素。

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最优的得5票，其次4票，以此类推，排名第5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4)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取得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评判。最高的得1票。

(5)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有不良行为的扣1票。

(6)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不良记录情况。有在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一条扣1票，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注：下列描述的方法中“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_2$  取规定范围内一个百分比整数值，例如建筑工程为 90%~100% 可以明确为 90%，暂不支持 90.5%、90.55%... 的数值选择。）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B 值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注：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评审、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规定范围指：初步评审后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

内的所有有效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

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投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 2.5.4 定标要求

###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 2.5.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附件 1

## 票决定标选票 (样本)

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2****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 投票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附件 3

##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投标人盖章）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		

年 月 日

##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 一、评标程序：

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

则不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否则业绩不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 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 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 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 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 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 相关指标能够体现, 同一指标, 不一致的, 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 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十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 不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投诉、质疑, 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 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G344东台头灶港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含各专项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装配式建筑（如有）须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要求，实行专项审查且确保通过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绿化养

护期为2年，绿化一年成活率达95%，二年成活率达100%（期间更换苗木以实际更换时间至养护期满起至为两年），如成活率不足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

(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

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联系地址系各方工作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执行的各阶段。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信息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或拒绝签收等，导致联络函件、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国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 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通用条款约定。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5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计划或者设计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盐城市盐城站南侧科悦商务中心1号楼。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现场现有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天内。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和收集，发包人仅提供协调服务。发包人不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连接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红线外的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计价规定计算；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按本合同计价规定计算；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

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盐城市盐城站南侧科悦商务中心1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同上。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工程师权限: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5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5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和审批、人防图审和手续审批

(如有)、防雷、绿色建筑审查(如有)、环境保护验收、装配式建筑专项审查(如有)、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发包人予以配合。  
上述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如有)。  
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产生的租金、税金、保证金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③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设计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后期的消防、国土、规划、档案馆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

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除外)。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沟塘回填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非施工方原因导致的地下暗沟、暗塘、构筑物等未知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加，按实结算。发包人提供的勘探成果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复勘，费用不另行增加。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理解发包人设计意图，进行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等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21) 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发包的工程，由发包人与该专业分包人直接签署专业工程承包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施工管理费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各方权利义务届时按双方另行签署的委托协议履行：

①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或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②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③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22) 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 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 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自备发电设备的费用按相应完成工程量根据计价规定计取电费补差计算。

(2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 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可预见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保护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影响后续使用所有临时设施, 并清运出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⑧承包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⑨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组织范围内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相关费用按本合同计价规定计算, 如发包人已实施, 该部分费用(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价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24) 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专用土方堆置场地, 回填用土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现有场地自行考虑堆放,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回填因素, 如现场堆放土方不够回填、因场地限制现场土方多次往返运输等情形, 发包人不另计算外回运费用。回填土方工程量以外余土均全部外运。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勘查现场, 自行解决土方堆置场地(堆放整理、场地租赁、清理、扬尘处理、恢复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论距离远近均不予调整, 本项目土方回填前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 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关于土方的调运的指令, 回填后所有余土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且发包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注: 现场土方场地内同转考虑 1 公里运距, 余土外运按实运距计算, 超出 10 公里的按 10 公里计算, 外购土按实计算, 土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定价计算。外购土方量以堆土方量计算, 最终结算时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测绘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堆土方量计算。

(25) 基坑围护项目, 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深基坑开挖、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拆、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等与施工相关的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均由中标人承担, 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项费用, 竣工结

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6) 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桌椅及空调设备等）不少于 10 间，单间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标段中标金额）的 5%，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绿化工程初验）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2 天，如发生更换，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

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投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5000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 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 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 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 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 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 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 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 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 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该部分设计含在工程总承包设计费内, 无论实施与否, 不因此增减设计费), 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达此限额及以上的, 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 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 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 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分包合同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认可, 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 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 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 承包人应积极采纳, 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 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 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 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 如有进一步要求, 须在 5 天内提出; 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 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 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 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对于出入口及围墙等涉及本项目外在品质的相关内容的设计图纸,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实施, 相关设计费用及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因设计图纸的调整而改变。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 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 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 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 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 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 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 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 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 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 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 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 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 对设计方进行论证、研究, 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 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 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 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 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

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取得主体建筑的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⑮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⑯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5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不加密的 CAD 文件等优盘），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在符合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 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 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 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 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 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 只

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选择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 预制构配件进场必须随车携带有效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混凝土构件还应该携带相应的检验批以及隐蔽验收记录等质量文件，同时提供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4) 预制构件生产前 7 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5)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优质产品。对于上述承包人选定并进行报价的品牌，承包人应认真核实品牌的质量等相关要求。

在合同执行中发包人有权按下列原则对实际使用的品牌在“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范围内进行选定：

①利于本项目各系统的衔接和管理的统一。

②根据各品牌的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择优选择。

③即使发包人最终选定的同档次品牌与投标文件承包人所选同档次品牌不同，但在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中，不视为变更。

对于发包人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15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所选用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

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 1% 的保管费。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须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6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9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该验收视为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数量确认无误。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

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5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 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工程交付 1 个月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留守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期间内产生的各项使用问题。

(5) 发包人认为须确认外形等的苗木，在采购前必须提供不少于三张照片供发包人挑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和种植。种植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第 3.3.1、3.3.2-1、3.3.2-2 的要求。绿化养护期不少于 2 年，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 I 级标准执行。

(6)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间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确保至养护期截止成活率须为 100%）。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需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所有苗木为精品苗，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特殊情况经发包人确认的除外）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未达 100% 的，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竹类苗木单株需留设 ≥30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次招标要求树干挺直, 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相差不超过±30cm)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工程量清单中要求, 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 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5%, 且树型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 如验收不合格, 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 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如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更换或补栽到位, 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元整。未按时补栽或更换的, 发包人可自行补栽或更换, 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如有)。

(8) 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要求方可合格, 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9) 园林工程常用名词解释专项: 胸径: 乔木栽植后地面以上1.3m处树杆胸径地径: 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蓬径: 植株蓬径(蓬径最小处)量取的直径。其余解释专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备案号J1496-2013执行。

(10) 养护期内, 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11) 大乔木的支撑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支撑须采用直径6cm-8cm的杉木(去皮、刷油)采用井字样式固定牢固。整路段支撑须保持统一样式, 确保牢固、美观。 $\Phi 20\text{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4根通气管。

(12)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及不合格苗木[包括: ①死亡苗木、②成活后长势不良的不合格苗木(如半边苗、半截苗、半冠苗、半死苗、脱脚苗、黄枯苗、破皮苗、病虫苗都为不合格苗木)、③该发叶而未正常发叶苗木、④发叶后落叶的苗木]、清除杂草、浇水施肥、修枝整形, 治虫防病。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 乔木: 胸径增大0.5cm, 灌木: 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对未能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的, 发包人可扣处苗木综合价等额的违约金, 并可组织替代施工,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苗木要求: 承包人应考虑为满足苗木或植物生长的需要, 清表与场地平整时收集符合绿化种植要求的表层种植土壤堆放到合适位置, 地形整理后再均匀覆盖绿化种植区域而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至苗木综合单价及合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结算。如本工程为招标人重点工程, 所有苗木均要求为精品优质苗, 需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 如发现采购到现场的苗木外冠、胸径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发包人需求, 需无所条件更换,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

(14) 反季节栽植产生的费用以及工程投标与工程具体实施的时间节点不同而引起的苗木差价

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 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2 年后, 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 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苗木成活率 100%, 养护期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初验合格标准为苗木成活率达 95% 及以上, 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至 100%。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 承包人应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 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 发现一次, 当场处罚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使用后, 发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维修, 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 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本合同计价规定计算和承担, 承包人自检、自测、配合第三方检测费用自理。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施工需要, 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

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

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

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④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除外）。

⑥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⑦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⑧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带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次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⑩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

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

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1) 施工边界设置

1) 施工现场应分别设置车辆与人员出入门, 车辆出入门宽度不应小于 5m。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轻质结构、可拆卸周转的围墙, 材料宜选用金属材料, 底部设置

0.2 米的踢脚线, 总高度不应低于 2.2m。

3)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 承包人应当设置防护棚, 杆件涂黄黑警示漆, 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4) 企业 LOGO 标识及各类宣传, 应采用喷绘、涂刷等方式, 严禁在结构顶部、塔吊机身和平衡臂、外脚手架、围墙悬挂广告、标语。

(2) 施工防护设置

1) 外挂式阻燃性密目安全网, 续燃、阴燃时间均不应大于 4s, 网眼孔径不应大于 12mm, 颜色应采用灰色。

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网整洁无破损, 并定期对安全网检查、清洗和维修, 并建立安全网清洗专项档案。

(3) 噪声控制

1) 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 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或移动式隔音装置等措施。

2) 施工项目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时, 应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备, 严禁使用夯锤、镐头机械、爆破等措施拆除。

(4) 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2) 承包人应在围墙上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或易扬尘作业时自动开启。

3) 施工现场的裸露地面, 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简易绿化、防尘网、防尘膜等全覆盖措施。

4) 现场进行混凝土构件拆除、土方开挖等易扬尘作业时, 应就近设置移动式抑尘装置。

(5)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工地大门、围墙等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6)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 予以明确指引,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7) 大开间楼层临边、基坑临边、超过 4m 的较大洞口临边、楼梯扶手栏杆、电梯井口防护门、施工升降机防护门等位置, 应使用标准化定型化防护网片, 固定安全可靠。深基坑应设置定型化上

下作业梯笼。

(8)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9)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10)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须放置外网灰色防尘防火安全网。

(11)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12) PC 构件堆放架应使用定型化产品，按预制构件种类及最大重量进行设计和计算，确保架体的整体稳定性。

(13)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14)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15)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身份识别电子门禁系统，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实名制相关联。

(16) 施工现场应安装建设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现场出入口、主要危大工程作业区、渣土车辆冲洗点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全天候、无死角高清摄像头，照射距离或角度无法覆盖施工现场的应适当增加摄像头，现场存储设备必须支持存储至少 15 天视频内容，并有专人管理。

(1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脚手架模板等杆件布置、危险作业流程事先模拟等施工活动，应运用 BIM 等技术。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总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含加油站）。**设计工期：**中标后 45 天内提供满足图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需求的图纸并完成全部专项设计图纸。**施工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施工。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确保按合同约定工期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 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 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 (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 份数满足需要 (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取得合格的图审通知书和施工许可证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设计费的 5%承担违约金。

(2) 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 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 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 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清退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除承担上述第(1)项的违约责任外, 另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同时承包人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点五的奖励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3)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开工总计在 1 个月以内的，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 万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执行 8.7.2 条款。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不加密的 CAD、模型等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

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在发包人的配合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支付迟延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2% 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 14.1 条。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清单中未编制

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承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详见 14.1 条。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详见 14.1 条。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详见结算条款附件。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详见结算条款附件。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按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 按通用条款。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一) 设计费:

- (1) 土建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 的 50%;
- (2) 全部专项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 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价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 的 7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 的 80%;
- (4) 项目一审结束后, 支付至一审价的 90%;
- (5) 项目终审结束后付到终审价的 100%。

##### (二) 施工非绿化部分付款:

-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 的 10%;
- (2) 在每月的 28 日 (遇国家法定假日则相应顺延) 发包人按付款节点期间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款 (签证、变更暂不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 (不含签证、变更) 的确认程序如下: 承包人申报付款节点期间实际完成工程量, 由项目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确认, 其确认结果作为付款基数; (预付款在前三次支付进度款时平均扣回)
- (3) 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 (不含签证、变更) 价款的 80%;
- (4) 项目一审结束后, 支付的工程款补足至一审价的 85%;
- (5) 项目终审结束后付工程款到终审价的 97%;
- (6) 缺陷责任期内预留 3% 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维修费用 (如有) 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 (三) 施工绿化部分付款

- (1) 工程施工结束并通过相关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一年养护期满, 工程质量满足要求, 苗木验收成活率达 95%, 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 (不大于合同价中绿化部分价款) 的 70%; 如果低于 95%, 按比例扣除应付款项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两年养护期满, 且完成一审工作, 苗木验收成活率达 100%, 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审核单付至审定价的 85%;
- (4) 二审结束后, 结清余款。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关键线路工期的目标任务落后 7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扣已完工程量进度款付款金额的 50%，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以顺延。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责令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注：（1）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2）【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 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及时间具体按照盐住建建筑〔2019〕39 号文执行。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注：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如迟迟未得到审计结论，承包人可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则可能最终以法院司法鉴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项目负责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说明：（1）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2）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

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农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过程中足额扣回。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 如发包人在应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提出书面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请求的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报告10日后且符合付款要求但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须承担应支付但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到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停止承担相应利息。

(2) 如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但承担了应承担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停工，由此影响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生工期延误，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结算资料要求提供所有书面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DF格式)一套，纸质材料提供三套。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发包人、审计单位要求增补的除外)。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

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核定价中扣除，扣除费用同审计合同计费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 14.3.2 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3.2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 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扣罚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 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 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 清场时间延误的, 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 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 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 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 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 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 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除非经发包人同意, 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 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1 倍。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

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 (4) 人员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3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如拒不改正或者擅自更换人员达【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代表（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

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 （6）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 （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⑧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

治理工作的通知》。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 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 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 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 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 单方解除合同; 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 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 本地区发生烈度VII 度以上(含VII度)的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 实行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 立即中止合同, 冻结专户资金,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 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 如有剩余, 在判决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5、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 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 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 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 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 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 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 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

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0、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1、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1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5、各阶段设计成果均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费如果后期增加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结算。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一览表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少于2年，其中绿化养护期不少于2年，苗木成活率100%。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 请包

## 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标准	备注
<b>一、土建、装饰</b>				
1	铝合金型材	栋梁、凤铝、兴发、南山、伟业	优等品	
2	玻璃	台玻、南玻、耀皮、福耀、信义	优等品	
3	铝板	七色、方大、吉意、吉祥、雅泰	优等品	
4	防水材料	卓宝、东方雨虹、凯伦、嘉宝莉	优等品	
5	墙地砖	冠军、东鹏、诺贝尔、马可波罗	优等品	
6	真石漆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	优等品	
7	防火门	盼盼、赛银将军、富新、新多	优等品	
8	防火卷帘门	盼盼、赛银将军、富新、新多	优等品	
9	五金配件	雅洁、GMT、坚朗、汇泰龙、顶固	优等品	
10	地弹簧	汇泰龙、顶固、GMT、坚朗	优等品	
11	钢材	永钢、鞍钢、沙钢、马钢、宝钢、中天	优等品	
12	结构胶、密封胶	道康宁、百得、乐泰、回天	优等品	
13	环氧地坪	西卡、巴斯夫、广州秀铂	优等品	
14	地毯	山花、海马、红叶、华德、东升	优等品	
15	木工板(E1)、多层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大王椰	优等品	
16	不锈钢板材	华诚、天宏、欧美佳(均需符合国标304不锈钢标准)	优等品	
17	不锈钢管材	长城、粤华、兴东源响当当、金五轮(均需符合国标304不锈钢标准)	优等品	
18	石材	要求: 1. 厚度符合设计要求，厚度偏差±0.5mm。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国家产品质量A级优等品，材质国产 2. 同一批板材的花纹色调应基本调和，不允许出现色差。 3. 表观密度≥2600kg/m³。 4. 吸水率≤0.50%。 5. 干燥压缩强度≥50.0MPa。 6. 弯曲强度≥7.0MPa。 7. 施工前中标人提供三种样品供招标人选择，直至招标人确认后采购。	优等品	
19	纸面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优等品	
20	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优等品	

21	集成吊顶	顶上、奥普、法狮龙、友邦、德莱宝	优等品	
22	墙纸	广东玉兰、江苏爱舍、柔然墙纸、九龙、欧雅、天丽	优等品	
23	木地板	生活家巴洛克、菲林格尔、大自然、安信、圣象	优等品	
24	防静电架空地板	沈飞、汇迈、汇联	优等品	
25	橱柜	金牌、志邦、欧派、顶固、索菲亚	优等品	
26	成品卫生间隔断	东盾、黄河、欧诺、露水河、可赛、富美佳	优等品	
27	内墙乳胶漆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雅士利、美涂士、华润。 要求: 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耐洗刷性: >300 次;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200 (g/l); 4. 游离甲醛: <0.1 (g/kg)	优等品	
28	无机涂料	立邦、多乐士、华润、三棵树	优等品	
29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	浙江栋梁、南山铝材、浙江博奥、江阴信元	优等品	
30	成品实木门(含门套及线条)	华鹤、盼盼、梦天、TATA	优等品	
31	钢质防火门	群升、步阳、金凯德	优等品	
32	不锈钢栏杆	国标, 304 系列	304 系列	符合国家标准

**二、安装**

1	楼层配电箱、控制箱内主要电气元件	低压框架断路器: ABB、Schneider、Siemens 低压塑壳断路器: ABB、Schneider、Siemens 低压微型断路器: ABB、施耐德 (Schneider)、西门子	优等品	满足设计和电网规范要求
		低压双电源转换装置: ABB、施耐德 (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满足设计和电网规范要求
		多功能电表 上海安科瑞、丹东华通、江苏斯菲尔(多功能电表具有监测和计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有功电能、无功电能、总电能、最大需量等功能: 并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 通讯协议支持标准 MODBUS-RTU 及 DL/T645-2007 通讯协议; 电表精确度等级 0.2, 配电箱/柜中电表通讯总线图并注明明端子号)		
		KBO 控制开关 浙江中凯、江苏新晨、天津北方恒业		优等品

		浪涌保护器: 北京图灵、南通信达电器、南京嘉顿威尔(确保气象部门验收通过)	优等品	
2	变配电室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	变压器: ABB、Siemens、Schneider 高压柜: ABB、Siemens、Schneider 低压柜: ABB、Schneider、Siemens。 注: 原厂产品, 不接受贴牌或授权厂产品。 电容、电抗、有源滤波: GOOCIN(高森)、美国雅图、诺尔斯	优等品	高压柜内微机保护 (REF630、7SJ63、P127)
3	电线、电缆、矿物绝缘电缆	江南、远东、中天、上上、东强	优等品	
4	室内普通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优等品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3种及以上样品供招标人选择
5	消防应急灯具	劳士、雷士、飞利浦、振辉	优等品	
6	智能疏散系统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深圳泰和安	优等品	确保兼容且通过消防验收
7	漏电火灾报警设备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深圳泰和安	优等品	
8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深圳泰和安	优等品	
9	开关、插座	ABB、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优等品	
10	排污泵、消防泵	凯泉、东方、上海熊猫、连成	优等品	
11	消火栓箱及箱内设备	国产知名品牌产品	优等品	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12	消防报警系统及设备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深圳泰和安	优等品	
13	通风、排烟风机、风口、风阀	上虞育才, 上海梭科, 浙江惠创, 浙江来恩克	优等品	调整品牌必须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14	母线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优等品	
15	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	上海金盾、福建天广、无锡河马、水力	优等品	
16	水管道阀门	竹簧、上海冠龙、天津瓦特斯	优等品	
17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凯靖、金洲	优等品	
18	热镀锌薄钢板	宝钢、鞍钢、马钢	优等品	
19	消防水炮	深圳共安、南京睿安, 广州云龙	优等品	保证通过消防验收
20	橡塑保温材料	华美、江苏嬴胜、上海亚罗弗、广州福姆斯	优等品	

21	卫生洁具	TOTO、科勒 KOHLER、美标、箭牌	优等品	成套产品，中标人在中 标后须提供 3 种及以 上样品供招标人选择
22	给水水泵	格兰富、威乐、凯泉	优等品	
23	冷水机组	开利、克莱门特、特灵、约克、麦克 维尔	优等品	
24	分体式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优等品	
25	变频多联 VRV 空调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东芝	优等品	
26	电梯	奥的斯（天津）、蒂森克虏伯（中 山）、 日立（广州）、上海三菱、通力（昆 山）、迅达（苏州）	优等品	
27	太阳能	太阳雨、四季沐歌、皇明、力诺瑞特	优等品	
28	容积式换热器、 板式换热器	德国传特，阿姆斯壮，伐特鲁斯	优等品	
29	柔性风管	武汉伯莱斯，江苏羸胜，广州索比斯 特	优等品	
30	机械锁	万嘉、新多、汇泰龙、顶固	优等品	
31	地漏	九牧 JOMOO、潜水艇、科勒	优等品	
32	LED 灯具	小功率（单颗 0.5W 或以下）：杭州 勇电、上海光联、深圳爱克莱特、大 峡谷、深圳铭优、杭州罗莱迪斯、广 州亮美集、深圳磊明（磊迈）、乐雷	优等品	
		大功率（单颗 0.5W 以上）：杭州勇 电、上海光联、深圳爱克莱特、大峡 谷、深圳铭优、杭州罗莱迪斯、广 州亮美集、深圳磊明（磊迈）、乐雷	优等品	
33	雨污水管道、 PVC、PP-R	联塑、伟星、中财、公元	优等品	
34	光伏发电	逆变器：易事特、华为、固德威、古 瑞瓦特 光伏组件：晶澳、东方日升、天合、 协鑫	优等品	
35	综合布线	岳丰、普天、一舟	优等品	
36	（计算机网络） 防火墙、上网行 为管理、网络交 换机、无线 AP、 运维管理	华三、华为、锐捷	优等品	
37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优等品	
38	一卡通系统、停 车场及车位引 导系统	捷顺、富士、海康威视、大华、罗仕 拿	优等品	

39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博世、霍尼韦尔	优等品	
40	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	凡特、正泰、爱瑟菲	优等品	
41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蓝卡、兰德华、奥卡盾、摩托罗拉	优等品	
42	广播系统	SOOANN、北航星、畅世	优等品	
43	信息发布、多媒体扩声	ITC、SOOANN、特控	优等品	
44	LED 屏	洲明、三思、联建、艾比森、利亚德、苏桦	优等品	
45	UPS 及电池	施耐德、戴克森、索克曼	优等品	

注：（1）以上材料在进场前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不同专业推荐品牌经建设方同意后通用采购使用（除有专业特殊技术要求除外）；如施工中涉及的材料不在招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目录中，施工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规范申报材料确认表，并经建设方同意后方可采购；建设单位有权在颜色、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但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如采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清退已进场和施工所有产品、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不得选用其推荐品牌的子品牌）。（3）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4）投标人中标后，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5）所有材料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均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 涉包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相关计价规范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报价时不得漏项，不得超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估算价。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目标，综合考虑项目设计、建设、采购及试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 2. 报价要求及结算办法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和内容里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除发包人确定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的变更和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报价方法及结算条款附件：

附件 1：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附件 2：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附件 1:****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不包含加油站装修设计）****一、报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设计费报价**

- 1、投标时设计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 2、本项目设计费招标估算价为 982235.60 元，最高限价为 979082.31 元（其中 5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3、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各类设计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等一切费用。设计费如果后期增加设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评审，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第三方评审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

**三、结算方式**

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标价（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计费总价，下同）仅作为合同暂定价。

**四、设计费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并满足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含任务书）要求、设计和现场施工等要求，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因发包人原因进行设计变更的除外）。

合同总价还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绿建咨询费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前提是原施工图纸已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部分建安造价累计金额高

于合同价 10%的，增加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增加设计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与中标建安工程费减少超 10%以外的，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扣减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0.9-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0.9）。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暂定总价，固定下浮率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承包人的中标价（即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下同）仅作为合同暂定价，待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指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14.1.2.2条的约定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价的总价，下同】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承发包双方确定，且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与中标价相比后取两者的最小值作为合同价，并签定合同补充协议。

承包人同意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中标价时，以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合同价款。当按照工程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

#### **(一)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二) 计价依据**

- 1) 根据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 3) 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 5)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其附件1、2、3。
- 6)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24号)
- 7)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0) 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规定。

按照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计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不得突破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内的建安工程费价格。

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设备材料信息价及指导价均为除税价。

###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润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环境保护税施工图预算暂按0.1%计取，结算时凭相关部门的有效票据结算，否则不计取。

②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金[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 费率

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税金

说明：

###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所价(2025)66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执行2025年第6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时，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均相同，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询价出现差异时，以较低价格执行或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经发包人认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不参与整体下浮计算，询价除外）。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或甲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25年第6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计取。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发包人在预算价编制时不考虑风险费率，但承包人可按（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投标让利下浮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单价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按照经济适用的办法，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算相关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增加了施工措施费，超出的施工措施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该费用不作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方案与确认的施工方案不一致，导致减少了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并扣减施工措施费。

1)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接触面积计算。

③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以  $m^2$  为计量单位计算。计算依据为各单体工程的开、竣工报告工期（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各单体工程计划工期计算，竣工结算时按照各单体工程的开、竣工报告工期调整。发包人确认的基坑挖土开工日期早于开工报告日期的，按实际挖土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得突破合同工期）。

④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⑦单独装饰外幕墙施工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 安装工程：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3) 市政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 园林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二）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相关文件计算)。核定单只有土建核定费率时, 其他专业按比例计算。
- ②夜间施工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③二次搬运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④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⑤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⑦临时设施费: 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 ⑧赶工措施费: /。
- ⑨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2)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 ①非夜间施工照明: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 ②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竣工结算时不计取。
- ③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按照取费文件执行, 中标后, 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三、其他项目费用:

- 1、暂列金额、暂估价: 施工图预算中考虑此项费用。
- 2、计日工: 施工图预算中不考虑此项费用。
-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非承包人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 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 发包人不再另付。

四、规费:

- 1、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执行。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合同。最终工程结算价=补充协议中双方确认的价款±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设计费除外），除了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风险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单独计风险费。本项目施工和结算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指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设计图纸，具体结算约定如下：

### （1）规税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及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说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竣工结算时，按上述约定调整税金。

### （2）建筑材料价格调差

①允许调整材料单价范围：钢材、钢楼承板、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石灰、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水泥、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铝型材、玻璃；安装专业调差材料范围：仅调整金属管材、电线电缆、桥架。除上述材料外，其余材料单价均不允许调整。

②上述第①款中所述材料价格按下列标准调整。材料价格按下列标准调整：结算时材料价格仍按2025年第6期《盐城工程造价》公布的价格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发生下列变化时，其价格变化可纳入合同价款的调整。调整方式用实际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值与2025年第6期相比：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以上材料价格调整与中标下浮率同等下浮，并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材料类别的划分及其他未明之处见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

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③材料差价的取定：以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没有的，以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并以 2025 年第 6 期的《盐城工程造价》上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差价为上述单幢工程实际施工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上述约定的基准价的差额。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2025 年第 6 期《盐城工程造价》）当月的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且该差额仅计取最终政策性文件调整后的税金，并执行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下浮率的确定参照变更价款确定中关于下浮率选用的相关约定）。其余一律不计取。

④材料调整费=Σ 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材料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

(3) 人工单价调差以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实际施工日期为准，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差价（装饰人工按中值）计入定额计价，并计取相关费用后执行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下浮率的确定参照变更价款确定中关于下浮率选用的相关约定）；人工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人工数量执行（含变更签证中人工数量），并经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4) 工程量调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调整，单价执行补充协议确定价格的综合单价，如中标下浮后的预算高于中标价时，则按比例调整至中标价进行结算。

**注：材料调差不下浮，调差计取规费及税金。**

#### **变更范围和变更价款确定**

####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
-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 **变更价款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提交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执行。

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进行按实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施工图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1-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 计取；若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则按照本工程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依据”计取综合单价，并按计算中标下浮率或新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计取。

关于下浮率选用问题（适用于发包人提出的合同以外的增加工作量）：当工程预算价低于或等于发包人设定的招标估算价时，适用计算中标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招标估算价的下浮率】；当工程预算价高于发包人设定的招标估算价时，适用新下浮率【即中标价相对工程预算价的下浮率】。（勘察设计费、暂列金额不参与下浮率的计算）

## 其他

(1) 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 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 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 如龙骨间距微调、面层石材位置调整等), 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进行核验。

(3) 本工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市场交易费按盐市价发〔2017〕47号收费标准执行, 承包人承担70%, 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本费用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建筑工人实名制需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 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必须经本项目工程监理签证以及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 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 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 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②发包人提出的经原审批机构审批的施工图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③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 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认可, 如需经有关部门图审的还须经图审合格。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 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

⑤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 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 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 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 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 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 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7)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

①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②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发包人不再另付。

(8) 本工程基坑支护的方案及其深化、组织专家论证、报审、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基坑支护设计费、报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和组织专家论证费等（次数不限），均含在设计费中，不再调整。基坑支护施工费依据通过专家认证、涉铁认证的方案图纸，按照本合同14.1.2.2、14.1.2.3条款计价规定计算费用。

#### (9) 建筑面积偏差

本项目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如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上的建筑面积相比较发生增减时，则中标价同比例增减。

#### (10) 下浮率计算公式：

中标价（扣除中标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  
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概算价} - \text{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概算价（扣除概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材料总价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

(11)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等进行协商，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位于东台市头灶镇金灶村十三组,用地面积约 49 亩(32870 平米),拟建服务区主要功能包括由北至南分别为危化品停车位,小车停车场,综合楼,大车停车场及后勤维修区等。主出入口位于 G344 沿线,加油加气站靠近场地右侧出口处。区域内设置餐饮、购物、公共卫生间、加油加气、车辆维修等功能。

### 二、项目背景

随着江苏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的规划和建设,江苏已把彰显“以人为本,以车为本”理念的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之中,设置干线公路服务区已成为提高公路综合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为保证车辆正常行驶,充分发挥沿海交通大动脉的功能,根据盐城市要求,拟在东台市 G344 国道南侧地块新建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

### 三、委托范围及面积

1. 委托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金灶村十三组, G344 国道南侧。

2. 委托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 32870 平方米(约 49 亩),建设服务区综合楼、维修间、加油站、消防水泵房及配套设施,红线外服务区出入口,红线外绿化改造以。

3. 服务阶段:

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 四、设计原则

1. 贯彻生态原则,密切结合自然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人工建设与自然环境融合在一起。形成宜人的、有地方特色的交通建筑。

2. 面向未来发展的需要,营造一个功能合理、环境优美、舒适宜人的公共区域,追求恰如其分的交通、绿化、空间秩序等,达到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的整合。

3.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到盐城的气候特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合理控制直接照射的阳光,体现生态和节能理念。

4. 重视绿化设计,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对声光环境的设计,包括人造光源设计及自然光源环境设计以及相应的措施。

5. 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 五、总体设计要求

1、总体布局

总体布局需与场地地形、周边自然及交通条件进行有效衔接。

2、合理规划交通流线

服务区内整体交通流线布置合理，尽量做到每个功能区有单独的流线，减少互相交叉干扰，提高行车便捷与安全。

### 3、强化公共空间设计

可考虑打造共享空间，具有主题式的有特色的室内环境，提升项目公共性、互动性、开放性，满足司乘和游客的多方面需求。

### 4、充分考虑无障碍设计

所有道路设施、建筑出入口、卫生间等，均需考虑无障碍设计。

## 六、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用地性质：商服(兼容加油站)

道路：满足消防及交通要求

管线：各种工程管线地下埋设，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后排向区内排水系统

景观要求：符合沿海区生态、休闲、景观要求

公共设施：人防异地代建；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要求；充电设施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 10%

建筑退线：满足《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

总用地面积：32870m<sup>2</sup>

容积率：0.10

建筑密度：7%

绿地率：18%

停车：机动车车位约 110 个，其中，小型车停车位 70 个（其中：无障碍停车位 2 个，充电车位 22 个），大型车停车位 37 个（其中：其中重卡充电车位 2 个，配置两台 400KVA 箱式变压器），危化品停车位 3 个。

其他要求：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要求。

## 七、建筑设计要求

### 1. 建筑风格

服务区位于黄海森林公园附近，周边景观风貌与生态环境和谐相融。方案设计灵感源于林间木屋，以木屋的三角屋顶为设计的核心元素，通过提取自然的形态与纹理，做到建筑与自然的有机结合。方案通过景观平台的设置，将不同木屋之间相互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和谐统一的整体。

### 2. 功能要求

场地位于 G344 南侧，由北至南分别为危化品停车位，小车停车场，综合楼，大车停车场及后勤维修区等。主出入口位于 G344 沿线，加油加气站靠近场地右侧出口处。区域内设置餐饮、购物、公共卫生间、加油加气、车辆维修等功能。

各主体功能在相互保持便捷联通的前提下，宜有适当手法分隔。

根据功能要求和工作流程，合理排布各功能分区，做到基本功能完备、流程便捷。人

员集散场所、道路、停车场和绿化用地应统筹安排。

## 八、建筑面积分配参考表

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综合楼	2070	3277
汽车维修站及水泵房	554	
配电房	120	
加药间	24	
加油加气站	509	

## 九、设计依据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2. 地形图 CAD 含用地红线
3. 勘察报告
4. 《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
5.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6. 《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7. 国家及江苏省地方相关的规划设计规范
8. 本设计任务书

## 十、设计成果文件

### (一) 施工图设计

#### A. 建筑专业

-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用料说明计算书和索引图例。
- 总平面图，包括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定位坐标、尺寸、竖向设计、管网综合等。
- 门窗表和门窗立面大样图纸、设计要求，靠墙和特殊屋面工程的性能和制作要求、构造详图。
- 平面图清晰表达能达到施工要求的各项目内容，包括承重和非承重柱墙的定位和尺寸、内外门窗位置和洞口尺寸、变形缝、各种预留孔洞和管道井等。
- 必要部位如电梯、楼梯、厨房、卫生间等的放大平面图。
- 各方向的立面图纸、构件、线脚和节点详图。
- 能清晰反映建筑层高、空间关系的剖面图纸，墙身构造大样和节点详图。
- 应甲方要求参加设计协调会议。

设计成果：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制定如下。

#### ① 建筑设计说明书。

- 概述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结构选型和对设计方案调整的原

因内容。

■ 简述建筑平面布局和建筑组成，以及建筑立面造型、建筑群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 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的布局，以及所采用的电梯的参数。

■ 综述防火设计中的建筑分类、耐火等级、防火防烟分区的划分、安全疏散，以及无障碍，节能，智能化、人防等设计情况。

- 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包括能反映建筑规模的总建筑面积以及停车位数量等。
- 节能专项设计说明。
- 无障碍专项设计说明。
- 消防疏散表。

② 总平面图及各种分析图。

- 总平面图。
- 竖向分析图。
- 交通分析图。
- 消防流线分析图。
- 绿化分析图。

③ 建筑主要平面图。

■ 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如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天窗、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夹层，平台、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的位置；列出建筑项目主要特征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建筑类别，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主要结构选型，建筑层数，总高(地上、地下分列)，建筑总面积，墙体、地面、楼面、层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外墙面建筑构造及工程方案。

■ 表示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如水池、卫生器具等与设备专业有关的设备的位置；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绘出厅、室的室内布置，如家具的布置等；也可根据需要选择绘制标准层、标准单元或标准间的放大平面图及室内布置图；列出各类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计算的技术经济指标。

■ 防火分析图。

④ 建筑主要立面图

■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如门窗(幕墙)、雨篷、檐口(女儿墙)、屋顶，平台、栏杆、坡道、台阶和主要装饰线脚等。

■ 平、剖面未能表示的屋顶、及屋顶高耸物、檐口、室外地面、等主要标高或高度。

⑤ 建筑主要剖面图：

■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地面、楼板，屋顶、檐口、女儿墙、吊顶、梁、柱，内外门窗、天窗、楼梯、电梯、平台、雨篷、阳台、地沟、地坑、台阶、坡道等；各层楼地面和室外标高，以及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的总高度，各楼层之间尺寸及其

他必需的尺寸等。

#### ⑥ 详 图

- 公共洗手间详图。
- 建筑核心筒详图。
- 建筑外幕墙系统的放大图。

#### B. 结构专业

- 根据项目的特点，继续进行结构的优化设计。
- 按提供的建筑条件图纸，深化制作施工图。
- 按初步设计要求，准备结构施工图和说明书，作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批之用。

提供有关 施工图结构设计报告、计算书和计算模型等全部资料。

- 应业主和建筑师要求，参加设计协调会议。

设计成果：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制定如下。

#### ① 结构设计总说明。

- 桩基础、地上结构、钢结构、填充墙等设计说明及通用构造详图。

#### ② 设计图纸。

- 桩位平面图、桩详图。
- 底板平面图、基础详图。
- 各层结构平面图。
- 各层梁配筋平面图。
- 钢筋混凝土柱、剪力墙平面布置图及详图。
- 钢结构构件详图(其内容和深度满足进行钢结构制作详图设计的要求)。
- 特殊结构构件的节点详图。
- 楼梯详图.
- 各层允许使用荷载图。
- 计算书。

#### C. 机电专业

- 根据甲方及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对初步设计之意见，对图纸进行深化与修改。
- 协调各专业设计，确保机电各专业与建筑各专业之间的妥善配合与协调。
- 协助甲方审核回标文件之技术部分、分析投标文件及提交评估报告。
- 按中国规范及当地有关要求，制作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有关施工图设计报告、计算书和计算模型等全部资料。

- 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工作。

- 外管线施工图设计。

设计成果：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制定如下。

#### 建筑电气

■图纸目录、施工设计说明、设计图，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图纸目录。

■建筑电气设计说明。

■图例符号。

■电气总平面图。

■变、配电站设计图。

①. 高、低压配电系统图(一次线路图)。图中标明母线的型号、规格；变压器、发电机的型号、规格；开关、断路器、互感器、继电器、电工仪表(包括计量仪表)等的型号，规格、整定值。

②. 平、剖面图。按比例绘制变压器、发电机、开关柜、控制柜、直流及信号柜、补偿柜、支架、地沟、按地装置等平面布置、安装尺寸等，以及变、配电站的典型剖面。

③. 继电保护及信号原理图。

④. 竖向配电系统图。

⑤. 相应图纸说明。

■配电、照明设计图。

①. 配电箱(或控制箱)系统图。标注配电箱编号、型号，进线同路编号；标注各元器件型号、规格、整定值；配出回路编号、导线型号规格、负荷名称等(对于单相负荷心标明相别)；对有控制要求的回路提供控制原理图或控制要求；对重要负荷供电回路标明用户名称。

②. 配电平面图包括建筑门窗、墙体、轴线、主要尺寸、工艺设备编号及容量；布置配电箱、控制箱，并注明编号；绘制线路始、终位置(包括控制线路)，标注回路规格、编号、敷设方式；凡需专项设计场所，其配电和控制设计图随专项设计，但配电平面图上相应标注预留的配电箱，并标注预留容量。

③. 照明平面图包括建筑门窗、墙体、轴线、主要尺寸，标注房间名称、绘制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线路等平面布置，标明配电箱编号，干线、分支线回路编号；凡需二次装修部位，其照明平面图由二次装修设计，但配电或照明平面图上相应标注预留的照明配电箱，并标注预留容量；有代表性的场所的设计照度值和设计功率密度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图。

①.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②. 各层平面图，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③.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绘制系统图，以及各监测点名称、位置等。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及系统集成设计图：

①. 监控系统方框图，绘至 DDC 站止；

②. 随图说明相关建筑设备监控(测)要求、点数，DDC 站位置；

③. 配合深化设计单位了解建筑设备情况及要求，对深化设计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审查其内容；

■防雷、接地设计图。

■其他系统设计图。

①、各系统的系统框图。

②、说明各设备定位安装、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③、配合深化设计单位了解相应系统的情况要求，对深化设计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审查其内容。

■主要设备表。注明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计算书。

给水排水

■包括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器材表、计算书。

■设计总说明。

■建筑室外给水排水总平面图：

①、给水管标注管径、埋设深度或敷没的标高，宜标注管道长度，闸门井、消火栓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等尺寸、编号及引用详图。

②、排水管标注检查井编号和水流坡向，并标注管道接口处市政管网的位置、标高、管径、水流坡向。

■建筑室内给水排水图纸。

①、平面图。

a)绘出与给水排水、消防给水管道布置有关各层的平面，内容包括主要轴线编号、房间名称、用水点位置，注明各种管道系统编号(或图例)；

b)绘出给水排水、消防给水管道平面布置、立管位置及编号，管道穿剪力墙处定位尺寸，标高、预留孔洞尺寸及其他必要的定位尺寸；

c)管道密集处在该平面中画横断面图将管道布置定位表示清楚；

d)底层(首层)平面注明引入管、排出管、水泵接合器管道等与建筑物的定位尺寸、穿建筑外墙管道的管径、标高、防水套管形式等，还绘出指北针；

e)标出各楼层建筑平面标高和层数、灭火器放置地点；

f)若管道种类较多，可分别绘制给排水平面图和消防给水平面图；

g)对厂给排水设备及管道较多处，如泵房、水池、水箱间、热交换器站、饮水间、卫生间、水处理间、游泳池，水景、冷却塔、热泵热水、太阳能和雨水利用设备间、报警阀组、管井、气体消防贮瓶间等，当上述平面不能交待清楚时，绘出局部放大平面图；

②、系统图。

③、局部放大图。

④、详图。

■主要设备器材表。

通风与空气调节

■ 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和施工说明、设备表、设计图纸、计算书。

■ 设计说明和施工说明。

■ 平面图。

①、绘出建筑轮廓、主要轴线号、轴线尺寸、室内外地面标高、房间名称，底层平面图上绘出指北针。

②、通风、空洞、防排烟风道平面用双线绘出风道，标注风道尺寸(圆形风道注管径、矩形风道注宽×高)、主要风道定位尺寸，标高及风口尺寸。各种设备及风口安装的定位尺寸和编号，消声器，调节阀、防火阀等各种部件位置，标注风口设计风量(当区域内各风口设计风量相同时也可按区域标注设计风量)。

③、风道平面应表示出防火分区，排烟风道平面还应表示出防烟分区。

④、空调管道平面单线绘出生调冷热水、冷媒、冷凝水等管道，绘出立管位置和编号，绘出管道的阀门、放气、泄水、固定支架、伸缩器等，注明管道管径、标高及主要定位尺寸。

⑤、需另做二次装修的房间或区域，可按常规进行设计，风道可绘制单线图，不标注详细定位尺寸，并注明按配合装修设计图施工。

■ 通风、空调、制冷机房平面图和剖面图。

①、机房图应根据需要增大比例，绘出通风、空调、制冷设备(如冷水机组、新风机组、空调器、冷热水泵、冷却水泵、通风机，消声器、水箱等)的轮廓位置及编号。

②、绘出连接设备的风道、管道及走向，注明尺寸和定位尺寸、管径、标高，并绘制管道附件(各种仪表、阀门、柔性短管、过滤器等)。

③、当平面图不能表达复杂管道、风道相对关系及竖向位置时，绘制剖面图：

④、剖面图绘出对应于机房平面图的设备、设备基础、管道和附件，注明设备和附件编号以及详图索引编号，标注竖向尺寸和标高；当平面图设备、风道、管道等尺寸和定位尺寸标注不清时，在剖面图标注。

■ 系统图、立管或竖风道图。

①、冷热源系统、空调水系统及复杂的或平面表达不清的风系统绘制系统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绘出设备、阀门、计量和现场观测仪表、配件，标注介质流向、管径及设备编号。流程图可不按比例绘制，但管路分支及与设备的连接顺序应与平面图相符。

②、空调冷热水分支水路采用竖向输送时，绘制立管图并编号，注明管径、标高及所接设备编号。

③、空调冷热水立管图标注伸缩器、固定支架的位置。

④、对于层数较多、分段加压、分段排烟或竖井转换的防排烟系统，或平面表达不清竖向关系的风系统，绘制系统示意或喉风道图。

■ 通风、空调剖面图和详图。

①、风道或管道与设备连接交叉复杂的部位，绘剖面图或局部剖面。

②、绘出风道，管道、风门、设备等与建筑梁、板、柱及地面的尺寸关系。

③、注明风道、管道、风口等的尺寸和标高。气流方向及详图索引编号。

④、通风、空调、制冷系统的各种设备及零部件施工安装，注明采用的标准图、通用图的图名图号。凡无现成图纸可选，且需要交待设计意图的，绘制详图。简单的详图，可就图引出，绘制局部详图。

■ 计算书。

(二) 专项设计服务

1. 幕墙专项设计

设计成果：

1) 幕墙设计总说明(含图例及缩写说明、材料表、幕墙招投标技术要求)。

2) 建筑定位图。

3) 外墙幕墙范围。

4) 各层建筑外墙平面图。

5) 立面图(各向(东、南、西、北)及局部)。

6) 剖面图(关键部位及局部)。

7) 各层外墙分格平面图，包括：玻璃、石材、金属及百叶。

8) 幕墙分格详图，包括：玻璃、石材、金属及百叶。

9) 建筑外墙剖面详图，包括：玻璃、石材、金属及百叶。

10) 幕墙节点图(包括：立柱、横梁及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

2. 照明设计

设计成果：

■ 出具的灯具安装节点图，以保证灯具正确的安装效果；

■ 出具的灯具回路图和连接图，确保正确的回路连接，以实现正确的场景效果；

■ 出具灯具控制图和系统图，以保证灯具可按照设计实现舒适的场景效果。

■ 在业主方确认灯光图纸后完成机电专业的二次管线配合设计，以符合业主及物业管理公司的需求。

■ 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 解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照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问题；

■ 配合业主进行安装巡视及验收，并在必要时指导照明工程承包商进行灯光效果调试；

■ 在照明控制设备供应商与照明工程承包商共同确认照明控制设备安装正确并试运行后，进行灯光场景设定；

■ 项目完成后出具竣工报告。

3. BIM 设计

设计成果：

■ 整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完成基于 BIM 三维可视化模型。

■ 整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完成碰撞报告。

- 整合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图纸，完成各楼层净高分析报告。
- 结合幕墙专业设计信息的建筑整体效果 BIM 模型。
- 施工阶段实时整合各项变更，更新 BIM 模型及分析文件。

#### 4. 室内精装修设计(公共区域等)

##### 1)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包括：

- a) 隔墙平面图；
- b) 装饰材料平面图；
- c) 家具平面图；
- d) 吊顶天花板图；
- e) 主要立面图；
- f) 定做木制建材详细图；
- g) 施工大样图；
- h) 定制/装饰性照明意见汇总
- i) 机电末端与机电顾问协调
- j) 主要节点图

##### 2) 施工配合阶段成果包括：

- a) 检查并批准材料和装修样本
- b) 与顾问协调
- c) 告知业主工程质量；
- d) 按施工阶段参加技术协调会议，并按照业主需要进行现场勘察。
- e) 审核由业主要求，并由施工单位提交之深化施工图
- f) 提供竣工核查清单。

#### 5. 室外景观设计

■ 景观设计单位的服务范围为地面景观部分和屋面景观部分的设计。

■ 景观部分不包含以下设计内容：智能化弱电系统；特殊照明设计；景观配套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深化设计；市政配套的道路、桥梁、综合管线设计；水务水工设计；膜结构、钢结构以及雾喷泉等特殊工艺设计。

##### a) 施工图设计阶段

■ 依景观扩初图纸制作的施工图。在业主方确认景观图纸后完成机电专业的二次管线配合设计，以符合业主及物业管理公司的需求。与有关专家/顾问团队召开二次协调会。

##### b) 施工阶段

- 通过现场指导确保施工质量与施工过程和设计原则与意图相吻合
- 根据图纸，协助选择相应植物
- 根据图纸，协助选择相应铺装材料
- 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援

- 审核设计变更

## 6. 标识设计

- 标识系统布局表现类图纸(各级标识系统点位确定)
- 表示系统效果表现类图纸(各级标识系统材质、颜色、尺寸、形状、内容等)
- 标识系统深化表现类图纸(各级标识系统安装、预埋等)
- 设计相关水电需求图纸
- 设计相关夜间照明布点图
- 设计相关灯具选型指导

## 7. 绿建设计及顾问

### 1) 设计、施工阶段

■ 完成建筑专项报告(《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及提资要求(初步设计)》、《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建议及提资要求(施工图设计)》等)

■ 向住建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取得“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

### 2) 运行阶段

■ 完成绿色建筑专项报告(《项目绿色建筑运行指南》、《项目绿色建筑运行实效年度分析报告》、《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书》、《项目绿色建筑自评估报告》)

■ 向住建部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 8. 智能化设计

### 设计要求

#### 总则

本次项目弱电系统的主要设计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所列:

■ 根据弱电系统初步设计成果, 分别提供按楼层绘制的《综合安防系统平面图》(含管线及点位, 包括: 紧急报警、视频监控、门禁控制等系统);《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平面图》(含管线及点位, 包括: 计算机网络、智能化控制网络、无线网络及广播终端等系统)。

■ 根据各弱电系统施工平面图, 绘制楼宇自控系统图(包括: 变配电、电梯、照明、空调、给排水等);综合安防系统图(包括: 紧急报警、门禁、视频监控等子系统);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图(包括: 公安网、视频网、涉密网、设备网、互联网、紧急广播等子系统);各系统图按楼层进行系统设备配置设计, 并与各系统平面图一致。

■ 提供弱电井、间、室管线槽及设备布置大样图, 弱电系统监控中心、通信、计算机机房布置图。

■ 编制各弱电系统监控与信息点表(包括: 紧急报警点、门禁点、视频监控点、无线点、广播扬声器点、信息发布点等);各系统点位表按楼层和安装位置进行统计(如安装在办公室、电梯前室、楼梯间等), 并与该楼层平面图上点位一致。

■ 根据各系统图和系统监控及信息点表, 按各系统分别编制系统设备配置数量和工程

量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系统名称、设备名称、技术性能要求、单位、数量或工程量。

#### 提交成果文件

本次项目弱电系统的图纸深度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所列：

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表、设备点位表及其他业主要求 提供的相关图纸。

#### ■ 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

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各子系统的系统架构、功能、点位布置原则、分区原则、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包括布线、设备安装等)；

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接口要求；

#### ■ 设备清单、各系统点位表：满足施工、招标采购、报审深度要求；

■与内装、灯光等对应的智能化二次设计方案与图纸：满足施工、招标采购、报审深度要求；

各子系统设计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

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应达到以下要求：

■在本建筑物群内应用综合布线技术及产品设置综合布线系统，为建筑物群内的各智能系统提 供信息通路，从而支持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等应用。

■既要适应建筑物群内部计算机组网的要求，又能完成与外界信息的交换。

■垂直与水平干线应为光纤传输，同时也应优先采用光纤进户。

#### 视频监控系统

■根据建筑物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对建筑物内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通道、电梯及各重要部位 和场所等进行视频探测、图像实时监视和有效记录、回放。监视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具有原 始完整性，图像存储时间应满足当地技术防控要求。

■系统能独立运行，也可与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梯控制系 统等联动。辅助照明联动与摄像机的联动图像显示应协调同步。

■预留与安全防范管理系统联网的接口，实现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智能化 管理与控制。

#### 入侵报警系统

■系统具有自检、报警、故障、被破坏、操作(包括开机、关机、设防、撤防、更改等)等信 息的显示记录功能。

■系统记录信息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等，记录的信息不能更改。

■系统能手动/自动设防/撤防，能按时间在全部及部分区域任意设防和撤防；设防、

撤防状态 有明显不同的显示。

■ 系统为主要出入口、机房、重要房间和容易被入侵部位进行探知报警，并可与其他的系统联网，实现相关设施的联动操作。

#### 人员管控系统

对楼内各主要出入口等重点区域进行出入控制及监控管理。

当火灾信号发出后，系统自动打开相应的防火分区的安全疏散通道上的电子门锁，以方便人员疏散。

门禁系统与其他安保子系统系统以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联动控制，当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启动时或供电中断，所有电闸，用于疏散的门必须自动打开，使得人员能正常疏散；发生门禁报警时需联动显示现场画面，并实时录像。

#### 广播系统

■ 广播子系统应以一套布线系统、共用的扬声器设备来实现公共广播、消防应急广播的功能，公共广播、应急广播应覆盖各楼层的公共部位。

■ 所有带音量控制开关区域的广播系统采用三线制，以确保消防紧急广播的音源不能被关断。

■ 广播子系统应具备分区呼叫控制功能；系统播放设备宜具有连续、循环播放和预置定时播放的功能。

■ 扬声器应具有较好的声学指标和音质音品。

#### 机房系统

■ 智能化系统设计尽量采用数字系统，TCP/IP 协议传输。设备尽量采用低功能类产品。利用数字类产品具有功耗低、转换效率高的特点，达到低碳环保的要求。

智能化系统设计中线缆采用低烟无卤类线缆。以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注：以上设计任务书内容以中标后发包人最终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  
室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附件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附件

企业信誉

证书附件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附件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

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__合 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承包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 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  
包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以上供参考)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 1	工程设计	详见招标公告、设计任务书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	929082.31				
1. 2	加油站装修设计暂估价			50000.00	50000.00	不可竞争费		
A			小计	979082.31		1. 1+1. 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 1	工程采购							
2. 2	.....							
B			小计					
3			工程施工费					
C	加油、加气站	详见招标公告、设计任务书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土方工程、综合楼土建、汽车维修站、水泵房土建、配电房土建、加药间土建、加油站土建、加油站钢结构、综合楼精装修、汽车维修、水泵房精装修、加油站精装修、楼宇亮化工程、充电桩工程、加油站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配套用房水电安装工程、配套用房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变配电网安装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围墙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区室外水电工程、外线接入电气部分、红线外进出口匝道、交安等的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3403865.65		3. 1+3. 2		
3. 1	工程施工费			12334947.47				
3. 2	暂列金			1068918.18	1068918.18	不可竞争费		
D	G344 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工程施工(不含加油、加气站)			55321996.19		3. 3+3. 4		
3. 3	工程施工费			50861948.65		含红线外进出口匝道、交安等		
3. 4	暂列金			4460047.54	4460047.54	不可竞争费		
小计				68725861.84		C+D		
工程总承包报价(元)						A+B+C+D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若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分项报价按投标函总价进行修正。

2、本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其中建安工程类增值税税率为9%，服务类增值税税率6%；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营改增”政策的相关规定计取、缴纳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均包括在报价中；含增值税投标总报价作为投标人评标价。

投标报价表填报说明：

(1) 本表（即项目清单）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费、设备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的项目明细。项目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投标人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填写的项目，视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明细形成价格清单，价格清单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的价格清单中当各项目的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予以修正。若各项目的单价累计高于总价，则以总价为准同比例下浮修改单价；若各项目的单价累计低于总价，则以单价为准，相应调整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发包人要求等资料，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制价格清单。投标人可以对项目清单进行修改、增加、完善等（完善清单内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项目清单的相关约定），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2) 投标的设计文件只作为评标时使用，不作为设计文件的最终稿，如中标，最终的设计文件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投标报价需自行考虑报价清单与最终设计文件的量差及清单漏项的风险，以及市场变化等的风险。

(3) 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技术措施、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提供)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  
承包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包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总承包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项目EPC 项目编号: E3209810002000128001  
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G344东台头灶服务区(南) 标段(包)编号: E3209810002000128001001  
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人: 东台市金东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解密 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异常记录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 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83分 (2) 报价合理性评审：2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9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2分 (5) 业绩评审：2分 (6) 不良记录评审：0分 (7) 项目经理答辩：2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3.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3.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2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采用苏建招办〔2017〕7号文‘二、投标报价评审’中方法四（ABC合成法）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或者在方法一至方法三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b>确定基准价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认方法四</p> <p>随机抽取基准价方法：（选择其中至少2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 95.5%, 96%, 96.5%, 97%, 97.5%, 98%（请从95%、95.5%、96%、96.5%、97%、97.5%、98%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 65%, 70%, 75%, 80%, 85%（请从65%，70%，75%，80%，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 96%, 97%, 98%</u> (请从 95%, 96%, 97%, 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p> <p>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 <u>95 %</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K2 取规定范围内一个百分比整数值, 例如建筑工程为 90%~100% 可以明确为 90%, 暂不支持 90.5% 、 90.55%... 的数值选择。 )</p>	
3	报价合理性评审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li> <li>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li> <li>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li> </ol>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 (0 ~ 1)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管理方案 (0 ~ 2)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3.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注提供该项目的建筑、结构、机电施工图纸(至少包含综合楼的建筑说明、总图、平面、立面、剖面, 结构说明、梁、板、柱配筋图, 机电说明、系统图和平面图), 根据图纸的完成度及质量进行评分。投标人将图纸转换为PDF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 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 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
		采购管理方案 (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 ~ 1)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0 ~ 1)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 ~ 1)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0 ~ 1)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0 ~ 1）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招标图纸，提供主要的BIM模型（至少包含外立面和室内综合管网这两项），投标人可将BIM模型转换为WORD和PDF等可上传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并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可查阅，如因格式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阅的情况视为未上传。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p>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符合如下要求进行加分：</p> <p>1)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0.5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p> <p>4)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或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p> <p>注：1) 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执业资格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2) 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计分；（3）投标时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从2025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否则相应人员不得分。</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 ~ 1)	<p>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4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加1分；本项限评1项业绩。</p> <p>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业绩可同时参与本项计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之间也可以同时计分</p>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0 ~ 1)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8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4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加1分；本项限评1项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业绩可同时参与本项计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之间也可以同时计分。</p>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8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经理答辩 (0 ~ 2)	<p>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p>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 1	总承包（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1.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	资格审查资料
2. 1	投标承诺书
2. 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 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 6	企业信誉
2. 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 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 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商务文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6. 1	商务文件封面
6. 2	投标函
6. 3	投标函附录
6.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 6	拟再发包计划表
6. 7	拟分包计划表
7	经济标文件
7. 1	经济标文件封面
7.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 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7. 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7.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8. 1	总体概述
8. 2	设计管理方案
8. 3	采购管理方案
8.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8.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8.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8.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8.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单阶段评审)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承诺书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  
(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  
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经理正常  
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 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必填）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 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  
 (二者选其一) 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